

法律



OK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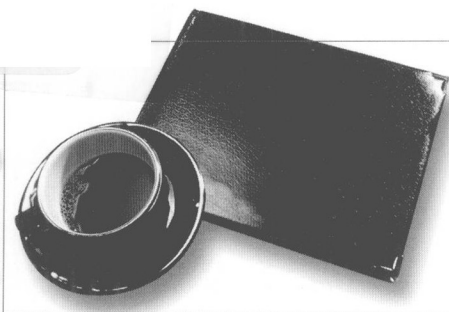
台灣公民的40個生活法律錦囊

吳茂雄律師 著

- 車禍受傷，如何請求賠償？
- 惡性倒會，會員如何自保？
- 結婚、離婚未辦登記，有效無效？
- 分居三年，當然離婚？
- 房客釀火災，房東要賠嗎？
- 票據權利人於票據遺失時，該如何補救？

今日社會，法律爭端時有所聞，有鑑於此，本書針對各類普遍遭遇的法律問題，提出具體解釋及判例，幫助讀者釐清錯誤的法律觀念，並指引讀者如何以法律保障自身權益，詳知本書，法律絕對OK棒！

法律



OK 棒!

台灣公民的40個生活法律錦囊

吳茂雄律師 著

大趨勢系列 102

法律 OK 棒！——台灣公民的 40 個生活法律錦囊

作 者／吳茂雄

發行人／羅順楷

主 編／陳郁惠

執行編輯／朱繼湘

封面設計／董雅婷

出 版／星定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二段 7 之 5 號 12 樓

劃 撥：19476059

戶 名：星定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電話：(886-2)2341-1889

傳真：(886-2)234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ardoms@ms53.hinet.net

經銷代理／凌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三路 8 號 5 樓

電話：(886-2)2298-3838 傳真：(886-2)2298-1498

打 字 行／辰皓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版 次／2001 年 10 月 初版一刷

I S B N／957-2017-15-2

定價 149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 OK 棒！：台灣公民的 40 個生活法律錦囊／吳茂雄著.--初版-- 臺北市：星定石文化，2001[民 90]

面： 公分．--（大趨勢系列：102）

ISBN 957-2017-15-2（平裝）

1.法律－案例

580

90015244

作者介紹



吳茂雄

祖籍 福建晉江

出生 台南縣北門

學歷

高雄中學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考試院、普考、高考、特考及格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第二、三屆國大代表

監察院諮詢委員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兼副秘書長

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小組召集人

台北市都市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萬華、士林大學講師

救國團區團會長

中華血液捐血運動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愛盲協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理事

台北市東南獅子會榮譽理事

台北市商業會法律顧問

交通部郵政總局法律顧問

中華電信公會法律顧問

後備軍人中心主任

封面設計 ▼

nicole 董雅婷
nicole0806@seed.net.tw

目錄

自序		001
法律名詞釋義(一)		003
法律名詞釋義(二)		007
惡性倒會，會員如何自保？		011
租賃契約能隨時終止嗎？		017
契約終止前應先行催告		022
房屋出租房客釀火災房東要賠嗎？		028
談先訴抗辯權		034
保證責任知多少？		039
公司可否替人作保證？		044
因車禍受傷，如何請求賠償？		048
因車禍致死，如何請求賠償？		054

雇主之連帶賠償責任		059
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以登記為要件，怠於產權登記法律不予保障		065
抵押權人屆清償期未獲清償如何行使抵押權？		070
地上權之取得法有明文		075
從今天起，夫債妻不還，妻債夫不管		080
結婚、離婚未辦登記，有效、無效		084
分居三年，當然離婚？		089
外國人收養中華民國人為養子女時該當如何？		094
可收養大陸人民為養子女嗎？		099
認祖歸宗，回復本姓		104
事先拋棄繼承不代表失去繼承權？！		109
以支付命令方式求償，省錢又省時		115
聲請假扣押，先提供保證金		120
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125
住宅糾紛處處在		130

追訴權之行使有一定時限	135
判刑七月，逃亡六年三個月，可免牢獄之災	140
如何才算自首？	146
假釋的條件	147
何種狀況下可申請易科罰金？	154
填寫空白授權票據是否會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159
謊報支票遺失，該當何罪？	163
法眼對針眼	168
竊盜罪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因和解而免責	173
談票據權利人於票據遺失時的權益補救方法	177

自序

自從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以後，地方上有跑不完的活動要參加，選民的服務工作也不容一時懈怠，遇到國民大會召開代表大會時，經常都是終日鎮守在會場，又因身兼國民大會改造小組委員、議事規則研修小組委員及憲政改革研究小組常務委員，雖在休會期中，為配合任務的需要，也要經常開會研討相關問題，以致於老本行之律師業務，似有日漸荒廢的感覺。所幸，愚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民法教席，同時擔任青溪雜誌法律信箱主筆，每週二在聯維有線電視主持法律廣場節目，對於民間日常生活遇到的法律問題，在節目中廣為介紹，同時接受法律諮詢，即時解答問題。數年來，努力不輟，相信必有助於法律常識之普及，而愚也可收溫故知新之效，特別是於每週下節目後，就節目中討論的問題，撰寫成文。茲已累積文稿數十篇，爰不揣譾陋，刊印成書，尚乞法界先進海涵指正，無任感盼。

政府為提倡終身學習，在各地紛紛設立社區大學，讓一般社會大眾，有繼續

進修、學習的機會。愚受聘於士林社區大學及萬華社區大學，開闢生活與法律課程，並以本書為教材，由於內容採用案例式解說，每個案例都與讀者日常生活有關，而且所用辭句口語化，深入淺出，所以頗受學生歡迎。茲承星定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發行人羅順楷先生建議，重新設計規畫，並由吳雨學、周建春兩位大律師修整不合時宜之條文，再版出書。

凡走過的 必留下足跡
凡奮鬥過的 必彌值珍惜

吳茂雄

謹誌

九十年七月七日

法律名詞釋義(一)

權利能力

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能力，稱為權利能力。在民法上，權利的主體始有權利能力，即有作為權利主體的資格或地位者，始有權利能力，而每一個自然人都有平等的權利能力，所以現代民法的權利能力具有兩項特點：(1)每一個人的權利能力皆為平等，不因宗教、性別、種族、身分而有所區別。(2)在一國之內，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能力。

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自然人均因出生而取得權利能力，所以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而一切自然人均因死亡而使權利能力歸於消滅。至於胎兒是否具有權利能力？因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胎兒並無權利能力，自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但如貫徹此項原則，對胎兒利益的保護顯然不周且不公平，例如生父於胎兒出生前被殺害，胎兒於出生後對加害

人也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為保護胎兒的利益，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換言之，以胎兒活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係，為胎兒的利益，視為既已出生。

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乃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行為能力之所以與前述之權利能力有所不同，乃在於行為能力須以意思能力為前提，欠缺意思能力的人的行為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其目的在保護欠缺意思能力的人。主張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發生法律效果者，須證明行為時不具有完全的意思能力，但此項舉證責任實際上並不容易，故為避免舉證之困難，民法特別將行為能力標準化，一方面保護無行為能力者之利益，另一方面減少無行為能力人在社會上所生的不便。關於行為能力制度，區分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有行為能力人三種。所謂無行為能力人，除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外，尚有禁治產人，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而限制行為能力人，是指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其得自己為法律行為，但為法律行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或承認，法律行為始為有效。至於有行為

能力人是指完全有行為能力之人，即凡能以獨立的意思，為有效法律行為者而言，而有行為能力人係指滿二十歲之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兩種。

聲請死亡宣告

依民法第八條規定，聲請死亡宣告之要件如左：

(一) 須失蹤人生死不明

所謂生死不明，不一定要絕對的不明，也不一定所有的人都不明其生死，只須死亡宣告的聲請人及管轄法院不明即符合法律上的要件。它的計算方法是從聲請人將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文書刊登於新聞紙之日起算，如果公示催告的時間滿以後，沒有人向法院陳報失蹤人的行蹤時，法院即可依原聲請人之聲請為失蹤人死亡宣告之判決，經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後，受死亡宣告者即推定其已死亡，凡因死亡所生之效果即因此而同時發生。

(二) 須生死不明之狀態繼續一定之期間

(1) 普通的期間：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為死亡的宣告。如果失蹤人失蹤時的年齡在八十歲以上者，在失蹤後滿三年即

可爲死亡之宣告，其計算日應以最後消息中斷之時開始計算。

(2) 特別的期間：失蹤人如果是因爲遭遇到特別的災難，例如戰爭、地震、火災、洪水、暴風、車禍等天災事變，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三) 須有利害關係人的聲請

所謂利害關係，是指對於死亡的宣告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不論是身份上或財產上的利害關係都可以，例如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務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等等均可以認爲是利害關係人。

(四) 須經公示催告

法院於接到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後，認爲符合法律上宣告死亡之要件，即應裁定公示催告，促使失蹤人或知道失蹤人生死者，有機會向法院陳報。

法律名詞釋義(二)

執行名義

一、所謂執行名義，就是債權人得據以請求執行機關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的公文書之謂。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的規定，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也就是說依左列程序所取得的公文書，可以用來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請求對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爲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爲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

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者。

假扣押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由以上法條的規定，可以知道，債權的種類，如果是金錢，或者可以以金錢來計算者，債權人在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前，為防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減少或滅失其資產，致喪失其償還能力，因而使日後強制執行，無法達到求償的目的時，法律特別規定債權人在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之前，得提供擔保金，對債務人之財產，先行查封，禁止債務人對其財產處分之行為，藉以保全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果，這種保全程序就叫做「假扣押」。

假處分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與假扣押同屬於保全程序的一種，所不

同的就是假處分是專對於金錢以外請求的債權所規定的程序。例如甲向乙購買土地一塊，已簽訂買賣契約，並給付一部分之價金，但事後乙悔約不賣，甲依法訴請法院判令乙履行契約，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他，但是民事訴訟有其一定的程序，必定經過相當的一段時間才能判決，特別是遇到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要等到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拖個兩年、三年是很平常的事，但這段時間，乙若是先把土地的所有權過戶給第三人，而且是善意的第三人，如此，雖然甲打贏了這場官司，最後因訴訟標的業已移轉給第三人，甲也沒有辦法請求地政事務所將土地的所有權依照法院的判決移轉給他。為著防止上述的情形發生，法律允許甲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前，先聲請假處分，將那塊土地的所有權查封起來，定其暫時之狀態，禁止乙處分那塊土地，所以，就保全債權人的債權而言，假處分與假扣押的目的是相同的。

假執行

假執行者，係指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三百九